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保荐总结报告书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道数字”、“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本次发行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五矿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839680
注册资本	6,699.99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路 1 号源兴科技大厦北座 4 层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路 1 号源兴科技大厦北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	金文明
实际控制人	金文明
董事会秘书	赵璐
联系电话	0755-8665628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本次证券发行数量	16,749,900 股
本次证券发行价格	12.25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	205,186,275.00 元
募集资金净额	186,454,506.15 元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

二、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交所”）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北交所、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发行与上市》等相关规定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本次发行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保荐机构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间的主要工作包括：

1、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2、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和要求等，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3、督促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等内容发表意见，持续关注公司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4、持续关注公司运作情况，充分了解公司及其业务，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查阅资料，关注公司日常经营、证券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5、督促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

6、做好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核查工作，每（半）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

7、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要求进行风险排查或专项核查并报送报告；

8、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三、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募投项目变更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同时本次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湖仓一体与智能计算平台项目”及“工业数智化云平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立案调查

2024年12月3日保荐机构关注到个别媒体报道广道数字存在询证函造假等舆情信息，保荐机构高度重视上述舆情，已第一时间组织项目组进行核查。2024年12月4日当晚广道数字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自事项发生之日起至今，保荐机构针对其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了严格管控，每周与募集资金银行专员对接余额情况，并已通知相关银行，在未获取保荐机

构同意前，广道数字无法使用募集资金剩余金额，同时保荐代表人针对广道数字提出的募集资金使用请求进行了核查，在调查结论出具前，保荐代表人亦不同意广道数字继续使用募集资金。2025年3月25日广道数字收到中国证监会冻结决定书，冻结情况为：杭州银行账户 511.84 万元、招商银行账户 2,105.20 万元、中国银行账户 2,076.67 万元，冻结金额合计 4,693.71 万元，冻结期限为 6 个月。

四、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发行人虽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证券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但因发行人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存疑，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持续督导阶段

2024年12月4日当晚广道数字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自事项发生之日起至今，保荐机构针对其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了严格管控，每周与募集资金银行专员对接余额情况，并已通知相关银行，在未获取保荐机构同意前，广道数字无法使用募集资金剩余金额，同时保荐代表人针对广道数字提出的募集资金使用请求进行了核查，在调查结论出具前，保荐代表人亦不同意广道数字继续使用募集资金。2025年3月25日广道数字收到中国证监会冻结决定书，冻结情况为：杭州银行账户 511.84 万元、招商银行账户 2,105.20 万元、中国银行账户 2,076.67 万元，冻结金额合计 4,693.71 万元，冻结期限为 6 个月。

基于上述情形，保荐机构无法确认公司现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保荐机构督导人员通过核对银行对账单及台账、抽取付款凭证及合同等方式，对广道数字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

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不一致，公司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公司未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保荐机构对广道数字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异议，无法表示意见。保荐机构将在立案调查结论明确后，及时披露最新进展，落实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督导职责。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根据前面所述情形，在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期间，保荐机构无法确认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已勤勉、尽职地开展相关工作，无法确认其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出具相关报告并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

六、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七、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2024 年 12 月 4 日当晚广道数字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目前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

2025 年 3 月 25 日广道数字收到中国证监会冻结决定书，冻结情况为：杭州银行账户 511.84 万元、招商银行账户 2,105.20 万元、中国银行账户 2,076.67 万元，冻结金额合计 4,693.71 万元，冻结期限为 6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 峰


颜昌军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 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5年 5 月 12 日

